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28号
转债代码:113002 转债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本预案经本行2014年7月25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尚需本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 以上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股票的要约。

发行声明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本行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说明,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无效陈述。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件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发生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 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已经本行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本行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
2. 本次拟发行的境内优先股总数不超过4.5亿股,每股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将向《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期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
3. 本次境内优先股拟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境内优先股存续期内可采用相同股息率,或设置股息率调整期;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一定时期重置一次。本次境内优先股票面息率将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 本次境内优先股具有如下特别条款:
 - (1) 本次境内优先股表决权受到限制,除本预案中列明的特殊情况外,一般情况下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没有表决权;
 - (2) 本次境内优先股设置了表决权恢复条款,在表决权恢复情形下,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且表决权恢复一经触发不因本行普通股股份数量的变化而调整;
 - (3)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不可累积;
 - (4) 本次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期限,但自限期起始之日起,如得到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提前赎回,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内优先股,但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
 - (5)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出现强制转股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境内优先股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本次境内优先股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并将根据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派息、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配股等交易行为进行强制调整,但本行派息普通现金股利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
 - (6) 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尚无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向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其股息优先于普通股股息。境内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 (7) 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任何情况下,在履行相关监管程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取消境内优先股的发行,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在发行权利中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5. 本次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7. 如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 根据本预案约定,除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外,本行计划发行境外优先股。本次境内优先股与境外发行优先股相互独立,互不构成条件。在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境内优先股和境外优先股分次发行无需经过临时股东大会已发行并存续的优先股股东表决通过。

释义

在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中,除文中已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公司、发行人、工行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发行人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本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境内发行/本次境内优先股/境内优先股	指发行人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本次境内优先股/境内优先股	指发行人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境外优先股	指发行人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本预案用语)	指《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于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章程/公司章程	指本行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指本行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核心资本充足率	指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A股普通股	指A股普通股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以及人民币境外上市普通股
普通股	指A股普通股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以及人民币境外上市普通股
巴黎银行协议	指2010年12月巴黎银行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巴塞尔协议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
银保监会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汇金公司	指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发行目的

一、应对行业监管对资本提出的更高要求
在全球经济持续调整的背景下,境内外监管机构加强了对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力度。巴塞尔协议Ⅲ出台后,中国银监会颁布了《资本管理办法》,并于2013年1月1日正式实施,其对于国内银行资本充足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上述监管要求,满足监管要求,已经成为国内银行必须思考和解决的关键性问题。根据《资本管理办法》,作为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本行应满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9.5%和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1.5%的最低监管标准。同时,金融稳定理事会将本行列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未来5年本行将面临+StB₁ 1.5%至2%附加资本充足率要求。因此,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当前资本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本行制定了略高于最低监管标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确保一定安全边际。

本行董事会于2014年7月25日审议通过了《中国工商银行2015—2017年资本规划》。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及自身经营情况,本行对2015—2017年资本补充需求进行了测算,综合考虑净利润增速、风险加权资产增速,分别比较资本充足率与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比较,权重下本行将面临一定的级资本缺口,需要进一步补充资本基础。

二、确保本行资产结构稳健发展的需要
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发展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广深度的拓展及全球影响力的提升,本行实施“建设一流金融企业、战略国际领先的宏伟发展目标”。但国际、国内利率市场化及金融脱媒趋势不断加深,银行业务竞争不断加剧,商业银行在本行业竞争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特别是“稳增长、调结构”的宏观经济政策引导下,我国银行仍承担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重任,而本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承担着信贷投放保持一定力度,必须保持将信贷投放责任的持续增长,对资本水平一定程度的加大资本补充力。在此背景下,持续完善资本补充机制,不断提高资本质量和资本充足率水平是本行保持稳健、合规发展的需要,也是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

三、持续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
本行长期以来秉承安全、稳健、高效的经营策略,坚持以内源性资本积累为基础,合理利用外源性资本补充资本。根据巴塞尔协议Ⅲ、《资本管理办法》将商业银行资本划分为核心一级资本、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与国内银行相比,目前本行资本结构主要由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构成,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结构为零。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经监管部门确认后,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可以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能在补充资本的同时优化本行资本结构,从而有助于提升资本质量。因此,从优化资本结构及提升公司价值角度,本行需要通过发行优先股等方式,积极利用多种融资渠道补充资本,提升资本实力,为本行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节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发行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行已符合发行优先股的条件。本行本次在境内市场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种类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的优先股。
- 二、发行数量及规模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时优先股总数不超过4.5亿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具体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可转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发行方式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程序依次分次发行。
-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票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拟采用平价或溢价发行,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询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可转授权)在发行前市场询价确定。
- 五、存续期限
本次境内优先股不设存续期限。
- 六、发行对象
本次境内优先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期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本行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可转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按照国内市场发行规则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境内优先股采用认购的方式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 七、限售期限
本次境内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 八、股息分配条款
(一)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
本次境内优先股拟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境内优先股存续期内可采用相同股息率,或设置股息率调整期;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一定时期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基准利率为首日采用基准利率重置日前一定时期重置一日的特定时期内的中国国债收益率,自发行首日起每隔一定时期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为该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行已符合发行优先股的条件。本行本次在境内市场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种类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的优先股。
- 二、发行数量及规模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时优先股总数不超过4.5亿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具体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可转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发行方式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程序依次分次发行。
-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票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拟采用平价或溢价发行,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询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可转授权)在发行前市场询价确定。
- 五、存续期限
本次境内优先股不设存续期限。
- 六、发行对象
本次境内优先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期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本行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可转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按照国内市场发行规则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境内优先股采用认购的方式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 七、限售期限
本次境内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 八、股息分配条款
(一)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
本次境内优先股拟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境内优先股存续期内可采用相同股息率,或设置股息率调整期;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一定时期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基准利率为首日采用基准利率重置日前一定时期重置一日的特定时期内的中国国债收益率,自发行首日起每隔一定时期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为该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行已符合发行优先股的条件。本行本次在境内市场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种类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的优先股。
- 二、发行数量及规模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时优先股总数不超过4.5亿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具体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可转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发行方式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程序依次分次发行。
-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票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拟采用平价或溢价发行,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询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可转授权)在发行前市场询价确定。
- 五、存续期限
本次境内优先股不设存续期限。
- 六、发行对象
本次境内优先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期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本行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可转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按照国内市场发行规则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境内优先股采用认购的方式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 七、限售期限
本次境内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 八、股息分配条款
(一)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
本次境内优先股拟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境内优先股存续期内可采用相同股息率,或设置股息率调整期;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一定时期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基准利率为首日采用基准利率重置日前一定时期重置一日的特定时期内的中国国债收益率,自发行首日起每隔一定时期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为该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行已符合发行优先股的条件。本行本次在境内市场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种类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的优先股。
- 二、发行数量及规模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时优先股总数不超过4.5亿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具体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可转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发行方式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程序依次分次发行。
-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票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拟采用平价或溢价发行,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询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可转授权)在发行前市场询价确定。
- 五、存续期限
本次境内优先股不设存续期限。
- 六、发行对象
本次境内优先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期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本行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可转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按照国内市场发行规则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境内优先股采用认购的方式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 七、限售期限
本次境内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 八、股息分配条款
(一)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
本次境内优先股拟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境内优先股存续期内可采用相同股息率,或设置股息率调整期;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一定时期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基准利率为首日采用基准利率重置日前一定时期重置一日的特定时期内的中国国债收益率,自发行首日起每隔一定时期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为该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行已符合发行优先股的条件。本行本次在境内市场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行已符合发行优先股的条件。本行本次在境内市场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本行通过市场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具体发行询价流程可转授权(根据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境内优先股票面息率将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二) 股息发放条件
1. 在符合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向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行发行的本次境内优先股与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均优先于普通股股息。境内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企业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确定,且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口径进行计算。

“可分配利润来源于按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且以较低孰值为准。”

2. 任何情况下,在履行相关监管程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取消境内优先股的发行,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主取消境内的优先股发行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境内优先股息除取消对普通股股息支付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履行上述程序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3.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在完全清偿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三) 股息支付方式
本行现金股息支付均以境内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并存续的相同期款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次境内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款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的具体款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四) 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付息日期。

(五) 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东仅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九、强制转股条款
(一) 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得到优先股股东同意的前提下将届时已发行并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全部或部分转换为A股普通股,并将本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至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况下,本次境内优先股将按照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期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转换为优先股。

2. 当核心一级资本工具触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得到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并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转换为A股普通股。当期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转换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触发发生者:(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资,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当事人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当发生上述强制转股的情形时,本行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相关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二) 强制转股价格和确定依据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按照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人民币5.44元。

(三) 强制转股数量、数量确定原则
本次境内优先股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本次境内优先股强制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余额,不予结转,将按照原股票票面金额规定进行转股。

其中,Q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数量;V为境内优先股按照同等比例转股前其下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为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发生上述强制转股时,届时已发行并存续的境内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的普通股并转换为A股普通股。

(四) 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其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转股或转股之日止。

(五) 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派息、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先行发行的带有可转换为普通股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执行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发行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I+P0×N/(N+Δ);
A股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N+K)/(N+Δ)+m×Δ/M;
其中,P0为调整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A股普通股流通总股数,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Δ为A股普通股派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Δ为本次A股增发新股价格调整系数,M为本次A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PI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本行发生回购或股份注销、公司合并、分立及其他可能稀释本行股份比例、数量及股息权益发生变化以及可能影响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出于信息披露的目的,本行将按照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强制转股价格。该等情形下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六) 强制转股年度有普通股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境内优先股强制转股而增加的本次A股普通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的分配权登记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的分配。

十、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 赎回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境内优先股赎回权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将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为前提,优先股股东无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要求优先股将赎回的预期。本次境内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回售权并不得将其持有的优先股。

(二) 赎回条件及赎回时间
本次境内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内优先股,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和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可转授权)根据市场询价确定。本次境内优先股赎回期自限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行行使境内优先股的赎回权需符合以下规定:

1.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该资本工具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
2. 本行使用赎回权时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三) 赎回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当期宣告已尚未支付的利息。

一、表决权限制
一般情况下,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权。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且可出席下列与优先股股东有关,并持有以下一表决议权:

1. 修改或变更本行章程中与其权益相关的一切条款;
2.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3.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4.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5.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6.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7.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8.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9.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10.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11.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12.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13.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14.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15.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16.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17.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18.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19.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20.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21.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22.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23.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24.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25.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26.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27.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28.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29.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30.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31.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32.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33.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34.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35.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36.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37.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38.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39.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40.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41.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42.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43.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44.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45.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46.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47.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48.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49.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50.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51.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52.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53.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54.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55.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56.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57.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58.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59.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60.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61.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62.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63.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64.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65.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66.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67.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68.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69.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70.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71.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72.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73.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74.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75.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76.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77.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78.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79.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80.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81.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82.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83.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84.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85. 修改本行章程中关于本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回购、赎回、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条款的条款;
- 86